

深圳市福田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
——先行示范区下福田区高质量发展的路径选择及综合评价研究

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书

委 托 方：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甲方）

受 托 方：深圳市中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乙方）

签约地点：深圳市

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书

本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于 2020 年 6 月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福田区机关大楼 25 楼

乙方：深圳市中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西海明珠大厦 909

2020 年 6 月，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委托了深圳市中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先行示范区下福田区高质量发展的路径选择及综合评价研究》项目的技术咨询单位，为使研究过程公开透明，研究成果符合项目需求，福田区统计局（甲方）就上述项目与深圳市中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介绍

（一）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课题

——先行示范区下福田区高质量发展的路径选择及综合评价研究

（二）工作内容

根据《先行示范区下福田区高质量发展的路径选择及综合评价研究》项目的相关要求，本课题主要在建立与“四大中心”建设目标相适应的、能够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利用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数据对福田现阶段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并通过四大重点领域、三大产业带和兄弟区的发展水平比较分析，找出发展短板、堵点问题和现实差距。抢抓“先行示范区”建设的重大机遇，打破传统路径依赖，科学谋划切实有效的战略路径，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具体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福田高质量发展的内涵及基本特征界定；福田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构建及指标选择；福田高质量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福田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因素分析；福田高质量发展的路径选择。

具体研究报告的写作题纲初拟如下，如在研究过程中有所更新，则按甲乙双方进行协

商一致即可。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 1.1.1 高质量发展已上升为重要的国家战略部署
- 1.1.2 福田高质量发展现已具备良好的基础条件
- 1.1.3 高质量发展将为福田未来发展注入新动能
- 1.1.4 本课题将为福田高质量发展提供战略思考

1.2 内涵界定

- 1.2.1 高质量发展概念
- 1.2.2 高质量发展特征

1.3 研究思路

1.4 技术路线

1.5 项目依据

2. 高质量发展环境分析

2.1 政策环境

- 2.1.1 国家层面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
- 2.1.2 广东省和深圳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
- 2.1.3 福田区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

2.2 市场环境

- 2.2.1 宏观环境
 - 2.2.1.1 国外发展态势
 - 2.2.1.2 国内发展态势
 - 2.2.1.3 市场发展空间
- 2.2.2 中观环境
 - 2.2.2.1 广东省高质量发展态势
 - 2.2.2.2 深圳市高质量发展态势
- 2.2.3 微观环境
 - 2.2.3.1 福田区高质量发展态势
 - 2.2.3.2 福田区高质量发展阶段

2.3 技术环境

- 2.3.1 基础设施建设
- 2.3.2 创新载体建设
- 2.3.3 应用支撑平台

2.4 社会环境

- 2.4.1 创新创业环境
- 2.4.2 职业教育环境
- 2.4.3 知识产权保护

3. 福田高质量发展现状分析

(基于四次经普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3.1 综合经济效益情况

- 3.1.1 经济总量
- 3.1.2 经济增长
- 3.1.3 发展规模
- 3.1.4 盈利亏损
- 3.1.5 要素占比

3.2 创新发展情况

- 3.2.1 创新投入
- 3.2.2 科技成果
- 3.2.3 人力资本
- 3.2.4 新兴产业
- 3.2.5 “双创”平台建设

3.3 协调发展情况

- 3.3.1 投入产出
- 3.3.2 产业结构
- 3.3.3 供需结构
- 3.3.4 区域协调

3.4 绿色发展情况

- 3.4.1 绿色生产
- 3.4.2 资源利用
- 3.4.3 污染治理
- 3.4.4 生态建设

3.5 开放发展情况

- 3.5.1 国际贸易
- 3.5.2 吸纳外资
- 3.5.3 区域合作
- 3.5.4 营商环境

3.6 共享发展情况

- 3.6.1 收入分配
- 3.6.2 福利水平
- 3.6.3 公共服务
- 3.6.4 脱贫攻坚

4. 福田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对比分析

4.1 福田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 4.1.1 指标构建的原则
- 4.1.2 指标体系的确定
- 4.1.3 评价方法的选择

4.2 福田高质量发展单项评价（“1+5”）

- 4.2.1 经济发展
- 4.2.2 创新发展
- 4.2.3 协调发展
- 4.2.4 绿色发展
- 4.2.5 开放发展
- 4.2.6 共享发展

4.3 福田重点领域发展水平评价（“1+5”）

- 4.3.1 总部经济产业
- 4.3.2 支柱产业
- 4.3.3 跨界及新兴产业
- 4.3.4 战略支撑产业

4.4 福田三大产业带发展比较分析（“1+5”）

- 4.4.1 北部“智能科技产业带”
- 4.4.2 中部“深圳国际金融产业带”
- 4.4.3 南部“深港创新合作带”

4.5 深圳、福田和其它区发展比较分析（“1+5+X”）

- 4.5.1 福田区发展水平综合评价
- 4.5.2 福田区与全市和其它区比较
- 4.5.3 福田区和各区发展水平排名汇总
- 5. 福田高质量发展水平总体评估
 - 5.1 具备的优势（拟）
 - 5.1.1 综合实力强劲，经济规模持续跃升
 - 5.1.2 产业层次高端，总部经济迅速发展
 - 5.1.3 质量效益领先，经济发展集约度高
 - 5.1.4 政策保障到位，人才引进成效显著
 - 5.1.5 开放特征彰显，内外联动效应凸显
 - 5.1.6 生态环境优良，基础设施服务完善
 - 5.2 存在的不足（拟）
 - 5.2.1 结构失衡削弱抗风险能力，产业格局有待优化
 - 5.2.2 创新不足影响产业竞争力，研发实力亟需提升
 - 5.2.3 空间缺失制约发展持续力，区域协调有待加强
 - 5.2.4 生态短板降低城区吸引力，绿色生产有待突破
- 6. 福田高质量发展经验借鉴与启示
 - 6.1 主要国家及国内发达地区高质量发展情况
 - 6.1.1 主要国家（美国、日本、新加坡）
 - 6.1.2 国内发达省市（北京、上海、杭州）
 - 6.2 借鉴和启示
 - 6.2.1 确立高质量发展战略地位
 - 6.2.2 结合实际，突出发展优势产业
 - 6.2.3 创新方法和思路，引导产业快速发展
 - 6.2.4 打造产业链，增强整体竞争力
- 7. 先行示范区下福田高质量发展路径选择与建议
 - 7.1 深化对高质量发展重大意义的认识（拟）
 - 7.1.1 国家发展日新月异，先行经济引领时代
 - 7.1.2 科技革命方兴未艾，创新决定竞争成败
 - 7.1.3 金融服务雄踞高端，深度融合科技实业
 - 7.1.4 对外开放价值日增，交融涌现新兴经济
 - 7.1.5 共享平台汇聚都市，核心城区优势凸显
 - 7.1.6 资源竞争持续激烈，综合生态决胜未来
 - 7.2 高质量发展路径选择与建议（拟）
 - 7.2.1 坚持升维竞争战略，构建福田转型发展“新体系”
 - 7.2.2 坚持创新驱动战略，激发福田高效发展“新活力”。
 - 7.2.3 坚持空间再造战略，培育福田协同发展“新动能”
 - 7.2.4 坚持生态建设战略，实现福田绿色发展“新突破”

（三）成果形式

本项目的提交成果包括《先行示范区下福田区高质量发展的路径选择及综合评价研究》报告终稿和 5000 字左右报告简本两份课题材料，各提供纸质报告 5 份，以及电子版各 1 份。

（四）工作形式及要求

为保证项目的有效开展，甲方需协助乙方开展整个研究工作；而乙方则需组成项目实施工作组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确定的所有研究工作。

二、工作进度

（一）工作时间安排

在协议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交研究的报告大纲，根据甲方单位反馈的修改意见，进行认真修改、补充。

在协议签订生效后 40 天内向甲方单位提交研究初稿，接受由甲方单位开展的初步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认真总结、修改、补充、完善研究成果。

在协议签订生效后 60 天内向甲方单位提交研究送审稿，接受由甲方单位组织专家审查，并依据专家的评审意见对研究送审稿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形成最终成果。

本项目将于 2020 年 7 月底前全部完成。

（二）工作结束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质量完成研究项目所有工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后，工作结束。

三、项目质量管理 and 控制

（一）项目管理规定

严格执行质量体系文件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主要有：项目进度要求、保密要求、文本管理规定、例会制度、设计活动、分配任务等等。

（二）质量控制

- 由福田区统计局相关工作人员对整个工作进行跟踪监督，以确保工作质量及研究成果的最优化。
- 项目研究成果充分满足委托方的要求。

四、甲方义务

（一）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数据和资料。

- (二)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行政协助、协调工作。
- (三) 按照本协议第六条规定, 按期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 (四) 承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五、乙方义务

- (一) 按照本协议第一、二、三条的规定, 高质量、按约定进度完成规定的全部任务, 并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工作进度, 及时向甲方汇报每一步骤的工作完成情况。
- (二) 以相应的专业水准和职业道德, 科学、合理、客观地提出切实可行的研究方案, 并组织实施。
- (三) 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数据及工作成果均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研究成果。
- (四)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是由乙方独立地完成, 不得有作假、抄袭、剽窃他人作品或其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情形。
- (五) 承担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六、技术咨询服务费

(一) 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 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195,000.00)

(二) 技术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

分两次支付:

1. 第一次支付金额为项目服务费总额的 50%, 即 人民币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97,500.00), 此费用甲方须于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 第二次支付金额为项目服务费总额的 50%, 即 人民币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97,500.00), 此费用甲方须于项目完成后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 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为:

开户单位: 深圳市中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兴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79800052517088

七、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组成员的，甲方有权责令改正；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本合同标的技术服务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时完成约定任务，甲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本合同标的技术服务费。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3项之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本合同标的技术服务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4项约定，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不良影响或因此而涉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本合同标的技术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以及为消除影响而产生的费用等。
5. 以上返还本合同标的技术服务费或违约金时限为发生违约责任5个工作日内。

八、其他事宜

（一）甲乙双方将秉承良好的合作精神，在本项目合作期间发现的任何未尽事宜，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经协商在30日内不能达成协议的，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福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两方各执两份。

（三）本协议自双方代表正式签署后生效，至双方完成规定的全部工作后即行终止。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法人代表：



乙方：深圳市中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时间：

时间：